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電 話：(02) 2963-3530
承 辦 人：林宜蓁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 0574 號

附 件：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

主 旨：擬請貴部認可增列營養師得以執登之執業處所，陳請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營養師法第十條及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函，認可營養師執業之場域，包含醫療機構、營養諮詢機構、學校、即食餐食製造業、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等機構、場所等。近年因社會經濟發展，及國民對營養保健與健康管理意識之提升，營養師工作處所型態較過去更為多元。由於營養師之工作除針對病人進行營養指導外，也涵蓋非疾病階段之營養管理，對健康促進、預防醫學是相當具有價值的範疇，故擴大營養師之執業登記處所，屬正面且能造福國民之舉。
- 二、營養師多年來持續反映執業登記上之困境，如實際上執行營養師業務但卻礙於工作處所而無法執登；或各縣市政府在部分處所是否能執登之標準認定不一等。另一方面，於本會之立場，期望實際從事營養師業務之營養師皆能執登，以便能持續給予繼續教育訓練、專業倫理管理及輔導等會員服務；目前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及格人數已超過一萬人，但有執業登記者僅四千餘人，其中落差包含無法執登之問題，有待貴部協助本會解決此困境。
- 三、經本會於各地方公會之問卷調查，收集相關資料並經本會討論之後，擬提案增加營養師得以執登之處所，並敘述工作內容與對照營養師法第 12 條之營養師業務，統整如附件，敦請同意本會所請，增列得以執登之處所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監察院田監察委員秋堇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

理事長 郭素娥

附件、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

項次	機構或場所名稱	場域範圍、定義、說明	營養師職掌工作內容	符合營養師法第12條之營養師業務，哪一項？ 一、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 二、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 三、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 四、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
1	各縣市政府衛生局-社區營養推廣中心	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	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發現高風險個案之個別營養諮詢、視特殊族群進行軟質飲食指導；健康飲食宣導傳播、針對社區族群設計特色營養教案與教具、輔導餐飲業者加入健康餐盒推廣、社區團體健康促進飲食衛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2	基金會	非政府公益組織，組織章程明列服務宗旨目標、服務項目等含括健康照護、飲食營養等健康促進相關服務，例如：台灣癌症基金會	針對病友或高風險族群進行營養評估、飲食諮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3	學術研究單位	政府所屬、大專院校，執行飲食營養研究計畫並須進行營養評估、營養諮詢等。例如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。	於研究計畫進行中提供受試者個人之營養評估、營養諮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4	運動中心/健身房	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運動場館，且提供個別化營養諮詢服務	針對健身會員/顧客之個人提供營養評估、營養諮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5	公司及工廠(非團膳公司)	公司/工廠提供員工餐廳或員工健康管理諮詢服務	針對員工餐廳之團膳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或員工健康飲食營養評估與諮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6	藥局	登記為醫事機構	提供顧客個人營養評估、營養諮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
7	食材供應商	食材供應商契約服務內容包括服務對象之團體飲食設計	針對食材供應顧客之團體膳食提供食材選擇、飲食設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項